

# 附件 4

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						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受 勸 導 人 姓 名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
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(公) (宅) (行動)		
事 實							
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	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						
注 意 事 項	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，本府（機關）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					
*發單單位	*請填單人填寫)	*填單人職名章	*請填單人蓋章	*送達年月日	*請簽收人填寫)	*簽收人姓名	*請簽收人填寫

首 長 ○ ○ ○

備註：

- 一、欄位內有「\*」註記者，非屬「災害防救法」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，其他欄位均應照列。
- 二、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，以簡化行政業務，即第一聯（淡紅色）交當事人，第二聯（淡綠色）由機關自存，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。